

7.1.4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6.1.2条对应。

合理、完善、安全的给水排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给水排水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如：《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 50336等。

2 给水水压稳定、可靠。各给水系统应保证有足够的水量和水压向所有用户不间断地供应符合要求的用水。供水充分利用市政压力，加压系统选用节能高效的设备；给水系统分区合理，各竖向分区供水压力不大于0.45MPa；合理采取减压限流的节水措施。

3 根据用水要求的不同，给水水质应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定的要求。使用非传统水源时，应保证非传统水源的使用安全，配置消毒设施，并设置防止误接、误用、误饮的措施，且不得对人体健康与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管材、管道附件及设备等供水设施的选取和运行不应对供水造成二次污染。各类不同水质要求的给水管线应有明显的管道标识。有直饮水供应时，直饮水应采用独立的循环管网供水，并加强水质监测，保证用水安全。

5 设置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等设施。在设有餐饮时，餐饮含油洗涤废水应采取有效的隔油处理设备，推荐采用各排水点末端隔油和汇总后排水口隔油的二级处理系统。应设置完善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必须达到100%。在技术经济分析合理时，可考虑污废水的回收再利用。

6 避免室内重要物资和设备受潮引起的损失，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道、阀门和设备的漏水、渗水或结露。

7 选择热水供应系统时，热水用水量较小且用水点分散时，宜采用局部热水供应系统；热水用水量较大、用水点比较集中时，宜采用集中热水供应系统。设置集中生活热水系统时，应有完善的热水循环系统，并应确保冷热水系统压力平衡，或设置混水器、恒温阀、压差控制装置等。热水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如防烫伤等。

8 应根据当地气候、地形、地貌等特点，遵循城市总体规划，合理规划雨水入渗、排放和回用，保证排水渠道畅通，减少雨水受污染的几率以及尽可能合理地利用雨水资源。

9 给水排水系统的水处理和设备、管道的隔振降噪设计等应满足环评报告的要求。